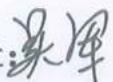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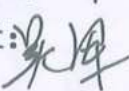
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 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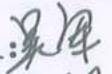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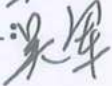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29000

邮编: 529000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13#B501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13#B501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21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0
12 附图和附件	31
附图1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附图12-2 厂区四邻关系图	32
附图1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附图12-4 敏感点分布图-4NIN 敏感	34
附图12-5 监测点位图	35
附件12-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12-3 验收检测报告	40
附件 12-4 危废转移合同	58

1 项目概况

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13#B501（中心坐标为：北纬22°33'31.719"，东经113°5'43.948"），主要从事照明灯带及面板灯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为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

2024年1月，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4月22号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74号）；2024年6月2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0704MA528A0W07001W。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3年11月15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6月27日竣工。2024年6月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28日根据监测方案开展了现场废气、污水、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709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82%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4年8月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⑦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6)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 (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13)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① 《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② 《关于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74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7093]。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13#B501（中心坐标为：北纬22° 33' 31.719"，东经113° 5' 43.948"），占地面积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 平方米。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2-1，其四至图见附图 12-2，项目厂区布置图见附图 12-3，项目敏感分布图见附图12-4。

3.2 建设内容

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万租用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13#B501建设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建设项目，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全厂员工共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

① 工程组成：

表 3-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一栋6层厂房的5F，厂房总高度为28.5m；项目占地面积约3000m ² ，建筑面积约3000m ² ，层高为4.5m，主要包括挤出区、贴片区、装灯区、测试区、原辅材料暂存区等	位于一栋6层厂房的5F，厂房总高度为28.5m；项目占地面积约3000m ² ，建筑面积约3000m ² ，层高为4.5m，主要包括挤出区、贴片区、装灯区、测试区、原辅材料暂存区等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约2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约2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无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无
	固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无
	危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401.05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401.05m ³ /a	无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24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24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焊锡废气	设置集气罩+垂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挤出废气		
		打标、喷码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无	

②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挤出机		台	4	4	SB-DD-01	挤出配套辅助冷却
	配套	水槽	个	2	2	9m×0.16m×0.15m	
		水槽	个	2	2	7m×0.17m×0.15m	
		回流水槽	个	1	1	1.3m×1m×0.6m	
2	喷码机		台	2	2	SB-DD-03	喷码
3	电烙铁		台	28	28	601225	焊锡
4	回流焊		台	2	2	KTA-1000 5.2m×1.4m×1.5m	焊锡
5	贴片机		台	5	5	YS24	贴片
6	激光打标机		台	2	2	SB-MBD-01	打标
7	打包机		台	1	1	/	打包
8	冷却水机		台	1	1	2m ³ /h	辅助设备
9	空压机		台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PVC	吨/年	180	180	20	原料仓库
2	线路板	个/年	50万	50万	5万	
3	灯壳	个/年	50万	50万	5万	
4	灯珠	个/年	1000万	1000万	100万	
5	锡膏	吨/年	1	1	1	
6	锡线	吨/年	1.5	1.5	0.1	
7	水性油墨	吨/年	0.025	0.025	0.01	
8	电能	万度/a	24	24	市政供电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说明
1	PVC	即聚氯乙烯塑料，本品无味、无臭、无毒，微黄色半透明状粒状物，熔化温度185~205℃，密度为1.38g/cm ³ ，熔点212℃，具有耐化学稳定性、耐焰自熄、耐磨、消声消震、强度较高、电绝缘性较好、气密性能好等优点，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2	锡膏	主要用于锡膏焊接工序，外观为淡灰色、圆滑膏状物，无气味，不溶于水，相对密度4.5~5.0g/ml，熔点178℃，闪火点>60℃，性质稳定，主要成分为合金成分89%(锡64%、铋35%、银1%)，焊剂11%(松香50%、触变剂(丁二酸)10%、表面活性剂(2,3-二溴-1,4-丁烯二醇)8%、12-羟基硬脂酸32%)。焊接温度：200~270℃。
3	水性油墨	主要用于灯带表面喷码工序，根据水性油墨MSDS报告，主要成分为40%水、30%酞青绿G、20%聚丙烯酸、9.5%聚苯乙烯树脂、0.5%聚二甲基硅氧烷。有气味，pH：8.0；闪点：100℃；沸点：70℃；性质稳定。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1水性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要求≤30%；根据水性油墨VOCs含量检测报告，水性油墨VOCs含量为0.2%，符合要求，故项目所用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300 t/a，冷却水补充量约为96 t/a，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及生活用水，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约为27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1) 照明灯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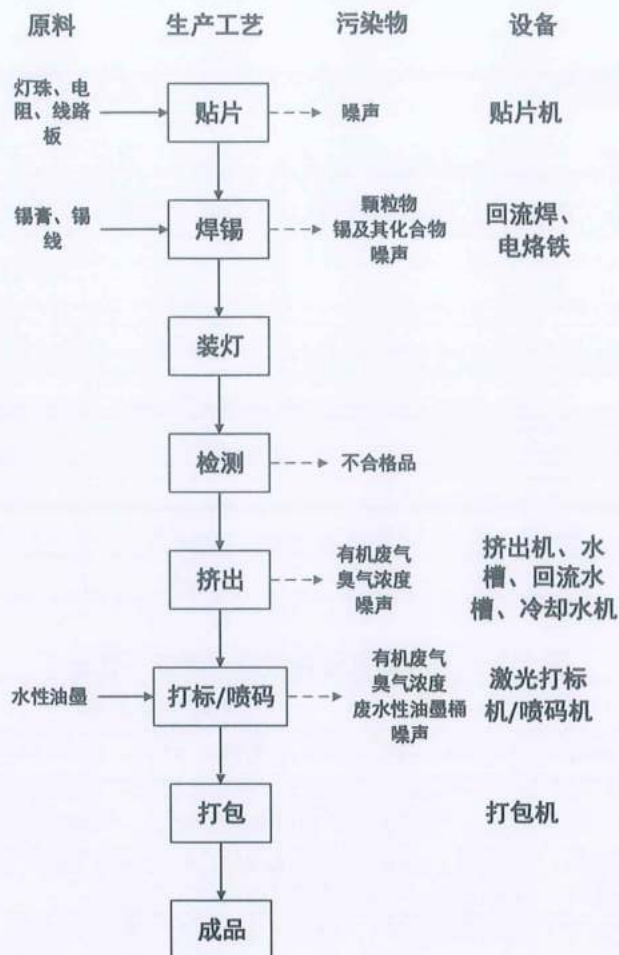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①贴片：利用贴片机将灯珠、电阻等电子元器件安装在线路板上，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②焊锡：把组件连同线路板进行焊接，形成稳固的物理连接，从而形成稳固的电学连接。即用烙铁作加热工具，焊料加热熔化后，渗入并充填金属件连接处间隙，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及噪声。

③装灯：将灯带线路板与外购的灯带半成品进行组装，打好并联线。

④检测：对组装好的半成品灯带进行检测，连接电源点亮，注意观察灯芯是否全部点亮，检验组装的灯带是否合格。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⑤挤出：利用挤出机在一定压力及温度(160~175℃)下将卷成轴的半成品进行挤出封层，挤出的成品利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挤出的成品通过水槽进行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及噪声。

⑥打标/喷码：挤出后的成品部分需要利用激光打标机在成品表面进行打标，或者利用喷

码机在成品表面使用水性油墨喷出所需图案logo；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油墨罐和噪声。

⑦打包：清点好灯带数量按照要求的规格将成品卷成轴并用打包机进行打包装箱，标上客供标签和箱号放入成品仓库出货。

(2) 面板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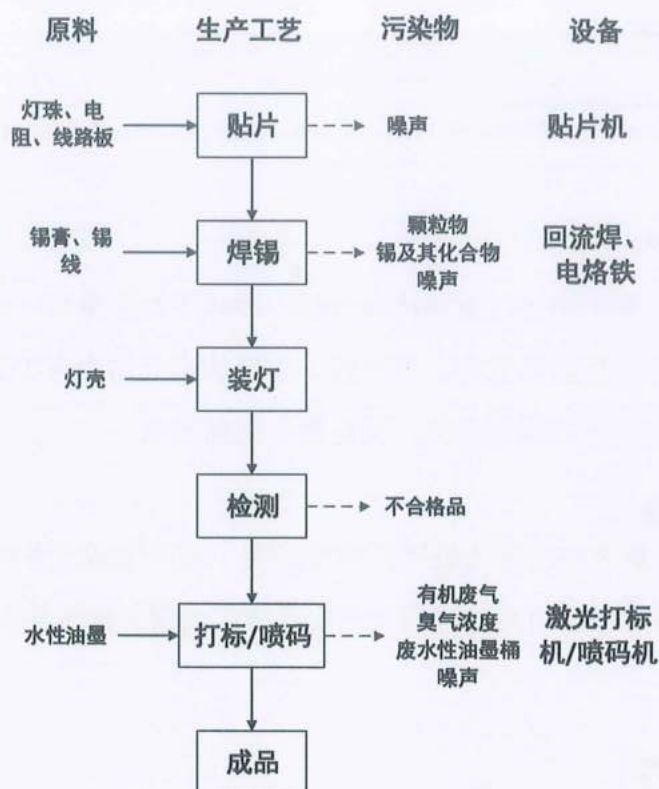


图 3-8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①贴片：利用贴片机将灯珠、电阻等电子元器件安装在线路板上，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②焊锡：把组件连同线路板进行焊接，形成稳固的物理连接，从而形成稳固的电学连接。即用烙铁作加热工具，焊料加热熔化后，渗入并充填金属件连接处间隙，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及噪声。

③装灯：将线路板与外购的灯壳进行组装，打好并联线。

④检测：对组装好的面板灯进行检测，连接电源点亮，注意观察灯芯是否全部点亮，检验组装的面板灯是否合格。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⑤打标/喷码：检测合格的工件部分需要利用激光打标机在成品表面进行打标，或者利用喷码机在成品表面使用水性油墨喷出所需图案logo；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油墨罐和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关于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冷却废水

项目挤出工序利用水槽进行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水槽的水由冷却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槽的水受热会有少量损失，且冷却水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2) 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礼乐河。

4.1.2 废气

(1) 挤出废气

项目的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项目挤出机设于密闭空间内，在每台挤出机的挤出口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配置负压抽风。挤出有机废气收集后与恶臭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3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15000m³/h。

(2) 焊锡废气

项目焊锡工序使用锡膏、锡线，焊锡过程会产生焊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3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 打标废气

项目打标工序使用激光打标机利用激光在工件表面打标，打标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打标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4) 喷码废气

项目利用喷码机在成品表面使用水性油墨喷出所需图案logo，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但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4.1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贴片机、回流焊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采取有效的设备减震及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

4.1.4 固（液）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油墨桶，收集后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危废贮存间总面积为5m²，为独立房间，顶部有天花板，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危废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刷涂防腐漆等防渗、防腐措施。



图4.2危废间外部图



图4.3危废间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投资比例

表4-4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
2	废气	挤出有机废气	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10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4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6
总计			-	2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5：

表4-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完成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	项目挤出、焊锡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30m排气筒(DA001)排放;其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后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恶臭污染物达到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后排放。	焊锡、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DA001)排放; 打标、喷码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	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收购站处理,边角料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一般固废间总面积4m ² ,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现已和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危废贮存间总面积为5m ² ,为独立房间,顶部有天花板,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化且具有防渗层,危废分区域存放,并在相应的区域墙面上贴上对应的标识牌。	无变化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环评要求
产能	<p>照明灯带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p> <p>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挤出机、喷码机、电烙铁、回流焊、贴片机、激光打标机、打包机；</p> <p>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p> <p>生产原辅材料包括PVC、线路板、灯壳、灯珠、锡膏、锡线、水性油墨。</p>
废水	<p>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礼乐河，预计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p>
废气	<p>打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总VOCs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呈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挤出工序中，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3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p> <p>焊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后引至3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收集部份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固废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油墨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噪声	<p>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预计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一、	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属于《2023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13#B501，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项目所使用的PVC塑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项目年用水性油墨0.025吨，不得使用溶剂型油墨进行生产。
二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	<p>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p> <p>(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执行。</p> <p>(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p> <p>(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p>
五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	项目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974吨/年。
七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限值标准	限值 (mg/m ³)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	120
	锡及其化合物		8.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	15000 (无量 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锡及其化合物		0.24
	总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 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 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 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监控点处1h平均浓 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0

6.2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 (Leq)	厂界	dB(A)	3类标准: 65 (昼) 55 (夜)

6.3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位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 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CODcr	300mg/L
		BOD5	150mg/L
		氨氮	35mg/L
		SS	180mg/L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次/天，2天
	有机废气排放口		
	有机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有机废气排放口		

(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次/天，2天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2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东南面1#、厂界外西南面2#、厂界外西北面3#、厂界外东北面	厂界噪声 (Leq)	2次/天，2天

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2-5。

7.1.3 废水监测

表 7-4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2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1.0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 mg/m ³
	锡及其化 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 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02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2%以上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废水样品采集与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相关要求。

(3) 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82%以上。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7)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了。

8.3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1	马镇程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26
2	李金松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7
3	涂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35
4	林伟波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9
5	李康森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51
6	谭佳木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8
7	邓锦涛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32
8	封瑞虹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54
9	邱月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36
10	王少芬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6
11	蓝鸿春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1
12	肖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6

8.4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3.1~8.3.2,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3.3~8.3.5,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3.6~8.3.7 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8.3.8

表 8.3.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6月27日	LDT-E183	20.0	20.0	0	19.7	1.5	5.0	符合
		30.0	29.7	1.0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1	-0.25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8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5	1.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6	-1.2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0	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7	-0.7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100.1	0.1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0.1	0.10	99.7	-0.3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磅应7040,编号：13040070。								

表8.3.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6月28日	LDT-E183	20.0	19.6	2.0	20.1	-0.5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4	-1.0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6	0.81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1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4	1.2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100.3	-0.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5	-0.5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8	-0.2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9.8	-0.20	99.6	-0.4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磅应7040,编号：13040070。							

表8.3.3 有组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2	12	16.7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2	12	16.7	0.002 mg/m ³	≤0.002 mg/m ³	符合

表8.3.4 无组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总 VOCs	2	24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2	24	8.3	0.007mg/m ³	≤0.007mg/m ³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2	24	8.3	0.002 mg/m ³	≤0.002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	6	33.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表 8.3.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02 mg/m ³	≤0.002 mg/m ³	符合
总 VOCs (无组织废气)	2	24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07mg/m ³	≤0.007mg/m ³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02 mg/m ³	≤0.002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6	33.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表 8.3.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3.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3.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06月27日 (昼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06月28日 (昼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6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6月27、28日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对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与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 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7093）。

(1) 废水

表 9.1 生活污水检测 results 表

小结：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6.27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1	7.2	7.0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1	108	112	113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7	32.7	30.2	31.1	150	达标
		悬浮物	11	15	14	13	180	达标
		氨氮	0.213	0.209	0.214	0.221	35	达标
		动植物油	9	9	11	11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4	0.03	0.02	0.3	达标
2024.06.2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1	7.3	7.2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9	101	105	103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5	31.7	32.8	32.3	150	达标
		悬浮物	15	11	12	15	180	达标
		氨氮	0.223	0.2419	0.221	0.214	35	达标
		动植物油	8	9	11	10	100	达标
		总磷	0.03	0.04	0.03	0.02	0.3	达标
备注	注：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小结：上述检测结果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06.27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6.23	0.113	/	/	18107	/	
			2	6.09	0.110			18078	/	
			3	6.17	0.112			18123	/	
		颗粒物	1	22	0.398	/	/	18107	/	
			2	23	0.416			18078	/	
			3	19	0.344			18123	/	
		锡及其化合物	1	0.79	1.43×10 ⁻²	/	/	18107	/	
			2	0.78	1.41×10 ⁻²			18078	/	
			3	0.75	1.36×10 ⁻²			18123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1315		/	/	/	/	
			2	1159						
			3	1215						
			4	1128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73	1.40×10 ⁻²	80	/	19237	达标
				2	0.72	1.39×10 ⁻²			19268	达标
				3	0.74	1.43×10 ⁻²			19361	达标
	颗粒物		1	2	3.85×10 ⁻²	120	9.5	19237	达标	
			2	2	3.85×10 ⁻²			19268	达标	
			3	3	5.81×10 ⁻²			19361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	ND	0.43	8.5	0.75	19237	达标	
			2	ND	0.43			19268	达标	
			3	ND	0.43			19361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206		15000	/	/	达标	
			2	221					达标	
3			189		达标					
4			235		达标					
备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 表示未检出。DA001 排气筒高度：30 米；排气筒未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06.2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总 VOCs	0.151	0.156	0.162	/	/	/
		颗粒物	0.06	0.08	0.09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总 VOCs	0.482	0.459	0.498	/	4.0	达标
		颗粒物	0.315	0.319	0.312	/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	8	3	6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总 VOCs	0.492	0.475	0.493	/	4.0	达标
		颗粒物	0.317	0.311	0.313	/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	9	5	8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总 VOCs	0.573	0.559	0.588	/	4.0	达标
		颗粒物	0.319	0.312	0.316	/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	9	7	10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2.12	2.07	1.98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6.27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0.3	100.2	65	1.3	东南
备注	<p>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p> <p>2. 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06.2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总VOCs	0.142	0.151	0.149	/	/	/
		颗粒物	0.04	0.07	0.06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总VOCs	0.465	0.452	0.494	/	4.0	达标
		颗粒物	0.312	0.315	0.316	/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	8	5	7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总VOCs	0.486	0.471	0.483	/	4.0	达标
		颗粒物	0.311	0.312	0.315	/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	8	5	9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总VOCs	0.569	0.572	0.585	/	4.0	达标
		颗粒物	0.314	0.316	0.318	/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	11	10	8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2.19	2.12	1.97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6.28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0.2	100.1	64	1.6	东南
备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总VOCs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9.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6.27	N1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0.9	65	达标
			夜间	52.6	55	达标
	N2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1.1	65	达标
			夜间	50.8	55	达标
	N3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2.3	65	达标
			夜间	51.2	55	达标
	N4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1.2	65	达标
			夜间	52.5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1.3m/s.						
2024.06.28	N1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0.1	65	达标
			夜间	51.8	55	达标
	N2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1.5	65	达标
			夜间	50.2	55	达标
	N3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0.2	65	达标
			夜间	51.8	55	达标
	N4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60.4	65	达标
			夜间	52.1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1.6m/s.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12-5。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环审（2024）74号《关于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4月22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2974吨/年。

表9-4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物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挤出工序	0.01395	0.0334	0.0334	0.2974	达标

注：项目日生产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VOCs有组织排放速率： $(1.4 \times 10^{-2} + 1.39 \times 10^{-2}) / 2 = 0.01395 \text{ kg/h}$;

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 $0.01395 \times 2400 / 1000 = 0.0334 \text{ t}$

9.3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述对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产生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且在建设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7093]，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 废气

1、挤出工序: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7093]，挤出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30m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焊锡废气: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7093]，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30m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无组织废气: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照明灯带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7093]，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总VOCs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3）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7093]，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油墨桶，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项目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因此，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和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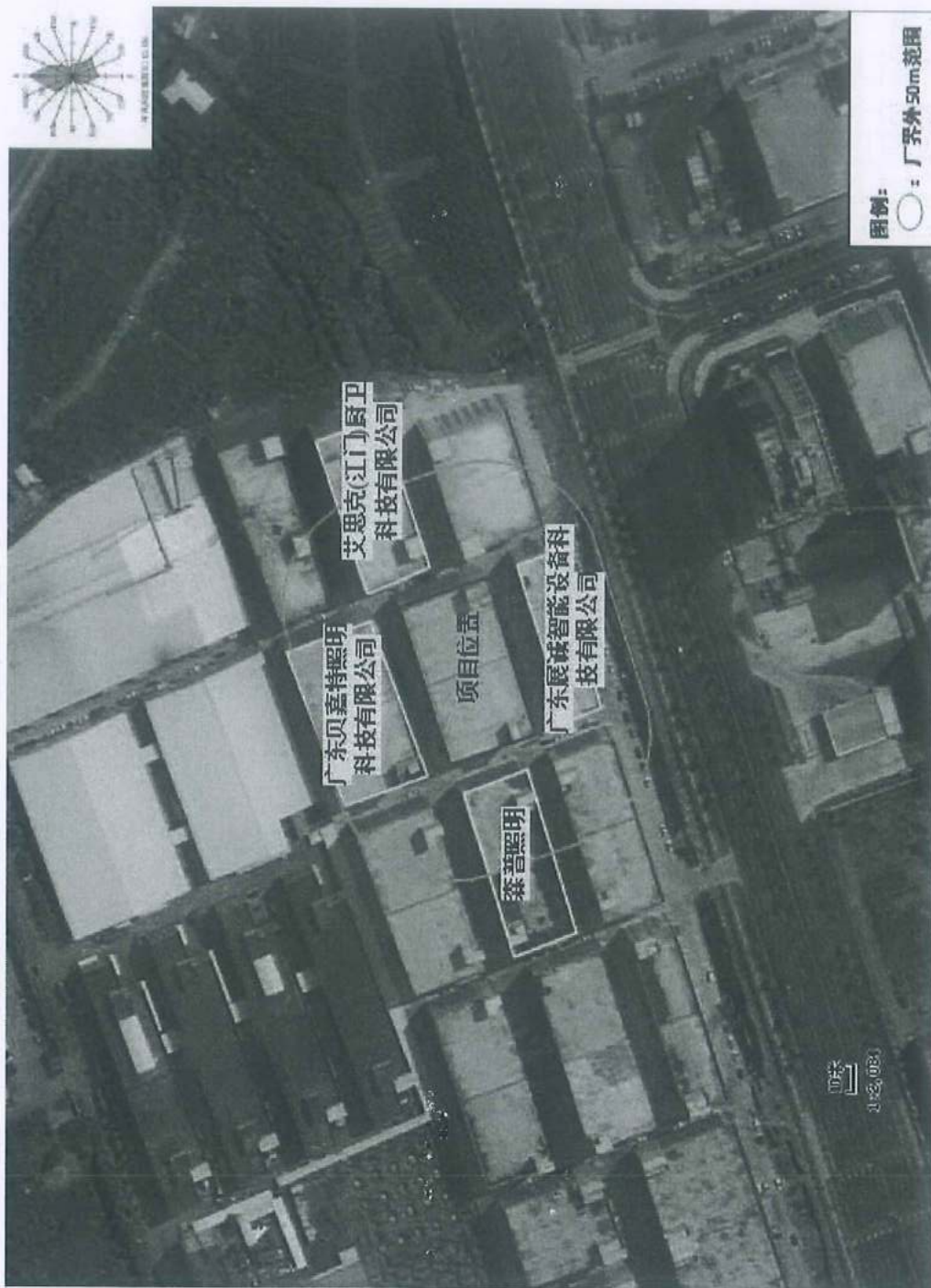
填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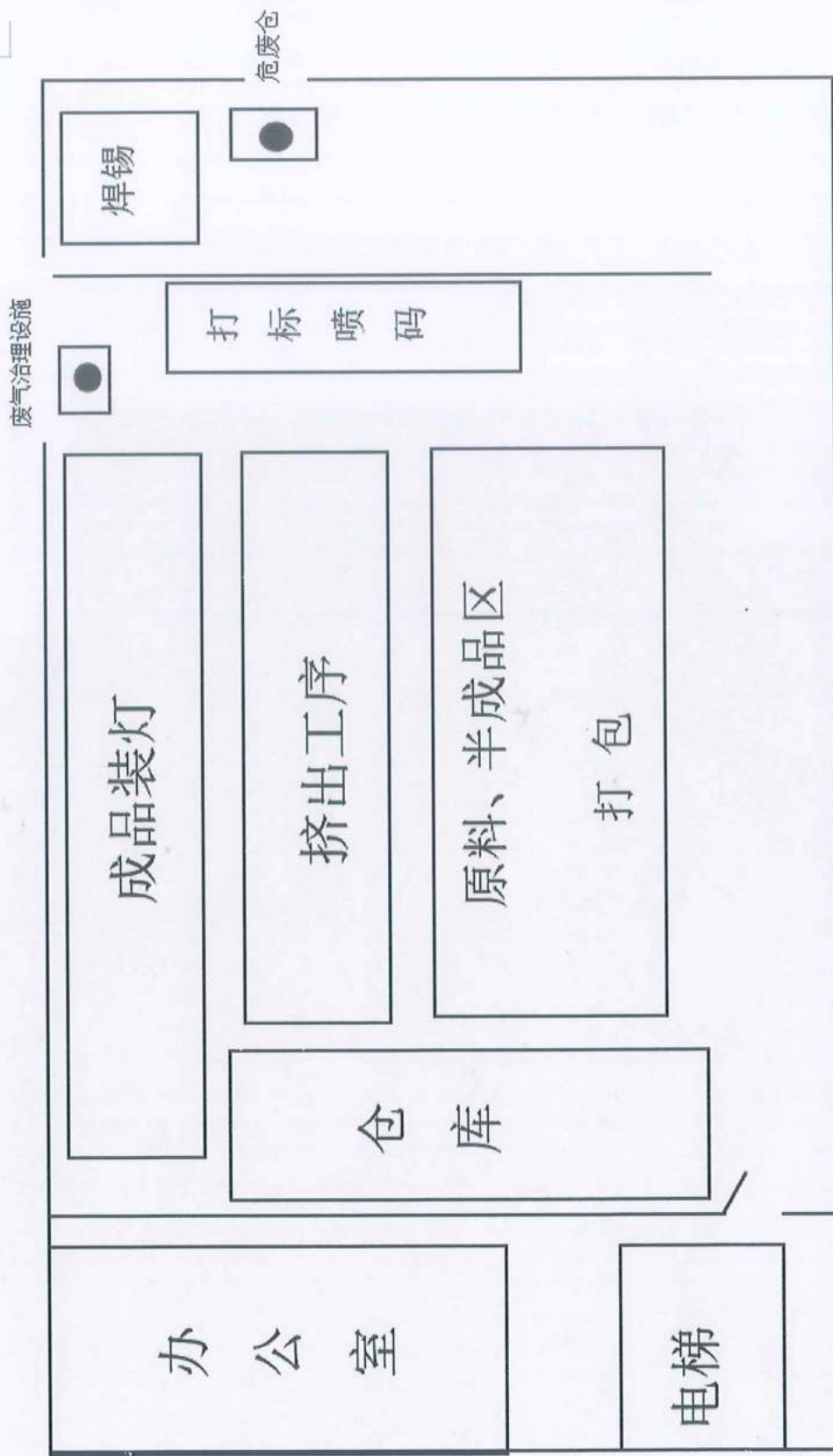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60万米、面板灯50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872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13#B5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面板灯50万个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6月25日	
验收单位	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4MA528A0W07001W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	
实际总投资	500		所占比例 (%)	4%	
废水治理 (万元)	0		所占比例 (%)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运营单位	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	/	/	/	/
/	101	300	/	/	/
/	0.213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73	80	/	0.0337	0.297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704MA528A0W07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0.0337	0.2974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2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0.0337	0.2974	/
			排放增减量(12)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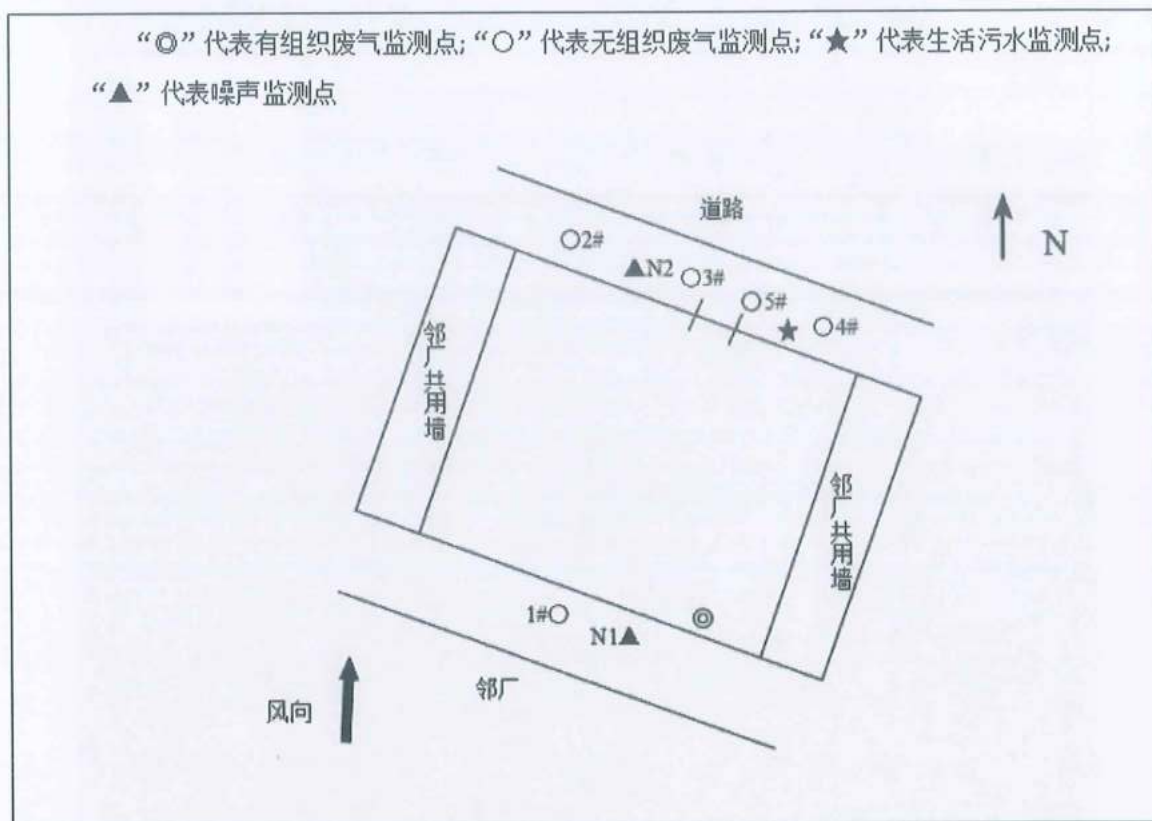
附图 12-2 厂区四邻关系图



附图 1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2-5 监测点位图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74 号

关于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 1000 万米、面板灯 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 1000 万米、面板灯 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属于《2023 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 107 号 13#B501，年产照明灯带 1000 万米、面板灯 50 万个。项目所使用的 PVC 塑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项目年用水性油墨

0.025 吨，不得使用溶剂型油墨进行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

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974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12-2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DT2407093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
1000 万米、面板灯 50 万个建设项目

受测单位: 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 107 号 13#B501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写:

复核:

签发:

日期:



2024.7.15

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28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6月27日-07月11日	
采样人员	涂杰、林伟波、李金松、马镇程			
检测人员	邓锦涛、肖金、邱月平、王少芬、蓝鸿春、封瑞虹、李康森、谭佳木			
采样方法依据	HJ 91.1-2019、GB/T 16157-1996、HJ/T397-2007、HJ/T 55-2000、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1.0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 mg/m ³
	锡及其化 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 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法 HJ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0.002 mg/m ³

续上表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2%以上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2 天
	有机废气排放口		
	有机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有机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 次/天, 2 天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检测结果

一、生活污水

1.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6.27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1	7.2	7.0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1	108	112	113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7	32.7	30.2	31.1	150	达标
		悬浮物	11	15	14	13	180	达标
		氨氮	0.213	0.209	0.214	0.221	35	达标
		动植物油	9	9	11	11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4	0.03	0.02	0.3	达标
2024.06.2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1	7.3	7.2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9	101	105	103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5	31.7	32.8	32.3	150	达标
		悬浮物	15	11	12	15	180	达标
		氨氮	0.223	0.2419	0.221	0.214	35	达标
		动植物油	8	9	11	10	100	达标
		总磷	0.03	0.04	0.03	0.02	0.3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检测结果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6.27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6.23	0.113	/	/	18107	/	
			2	6.09	0.110			18078	/	
			3	6.17	0.112			18123	/	
		颗粒物	1	22	0.398	/	/	18107	/	
			2	23	0.416			18078	/	
			3	19	0.344			18123	/	
		锡及其化合物	1	0.79	1.43×10 ⁻²	/	/	18107	/	
			2	0.78	1.41×10 ⁻²			18078	/	
			3	0.75	1.36×10 ⁻²			1812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315		/	/	/	/	
			2	1159						
			3	1215						
			4	1128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73	1.40×10 ⁻²	80	/	19237	达标
				2	0.72	1.39×10 ⁻²			19268	达标
				3	0.74	1.43×10 ⁻²			19361	达标
	颗粒物		1	2	3.85×10 ⁻²	120	9.5	19237	达标	
			2	2	3.85×10 ⁻²			19268	达标	
			3	3	5.81×10 ⁻²			19361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	ND	0.43	8.5	0.75	19237	达标	
2			ND	0.43	19268			达标		
3			ND	0.43	1936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206		15000	/	/	达标		
	2		221					达标		
	3		189					达标		
	4		235					达标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未检出。DA001 排气筒高度：30 米；排气筒未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2.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标准。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06.28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6.16	0.112	/	/	18105	/	
			2	6.09	0.110			18098	/	
			3	6.12	0.111			18118	/	
		颗粒物	1	21	3.80	/	/	18105	/	
			2	19	3.44			18098	/	
			3	22	3.99			18118	/	
		锡及其化合物	1	0.82	1.48×10 ⁻²	/	/	18105	/	
			2	0.77	1.39×10 ⁻²			18098	/	
			3	0.85	1.43×10 ⁻²			18118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1251		/	/	/	/	
			2	1178						
			3	1205						
			4	1257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71	1.37×10 ⁻²	80	/	19242	达标
				2	0.73	1.41×10 ⁻²			19259	达标
				3	0.69	1.33×10 ⁻²			19216	达标
	颗粒物		1	3	5.77×10 ⁻²	120	9.5	19242	达标	
			2	2	3.85×10 ⁻²			19259	达标	
			3	3	5.76×10 ⁻²			19216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	ND	0.43	8.5	0.75	19242	达标	
2			ND	0.43	19259			达标		
3			ND	0.43	1921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215		15000	/	/	达标		
	2		223					达标		
	3		196					达标		
	4		227					达标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ND”表示未检出。DA001 排气筒高度: 30 米; 排气筒未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的要求, 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标准。

检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6.2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151	0.156	0.162	/	/	/
		颗粒物	0.06	0.08	0.09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0.482	0.459	0.498	/	2.0	达标
		颗粒物	0.315	0.319	0.312	/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	8	3	6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0.492	0.475	0.493	/	2.0	达标
		颗粒物	0.317	0.311	0.313	/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	9	5	8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0.573	0.559	0.588	/	2.0	达标
		颗粒物	0.319	0.312	0.316	/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	9	7	10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2.12	2.07	1.98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6.27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0.3	100.2	65	1.3	东南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检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6.2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142	0.151	0.149	/	/	/	
		颗粒物	0.04	0.07	0.06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0.465	0.452	0.494	/	2.0	达标	
		颗粒物	0.312	0.315	0.316	/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	8	5	7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0.486	0.471	0.483	/	2.0	达标	
		颗粒物	0.311	0.312	0.315	/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	8	5	9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0.569	0.572	0.585	/	2.0	达标	
		颗粒物	0.314	0.316	0.318	/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	11	10	8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5#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2.19	2.12	1.97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6.28	无组织 (上风向, 下风向)	晴	30.2	100.1	64	1.6	东南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检测结果

三、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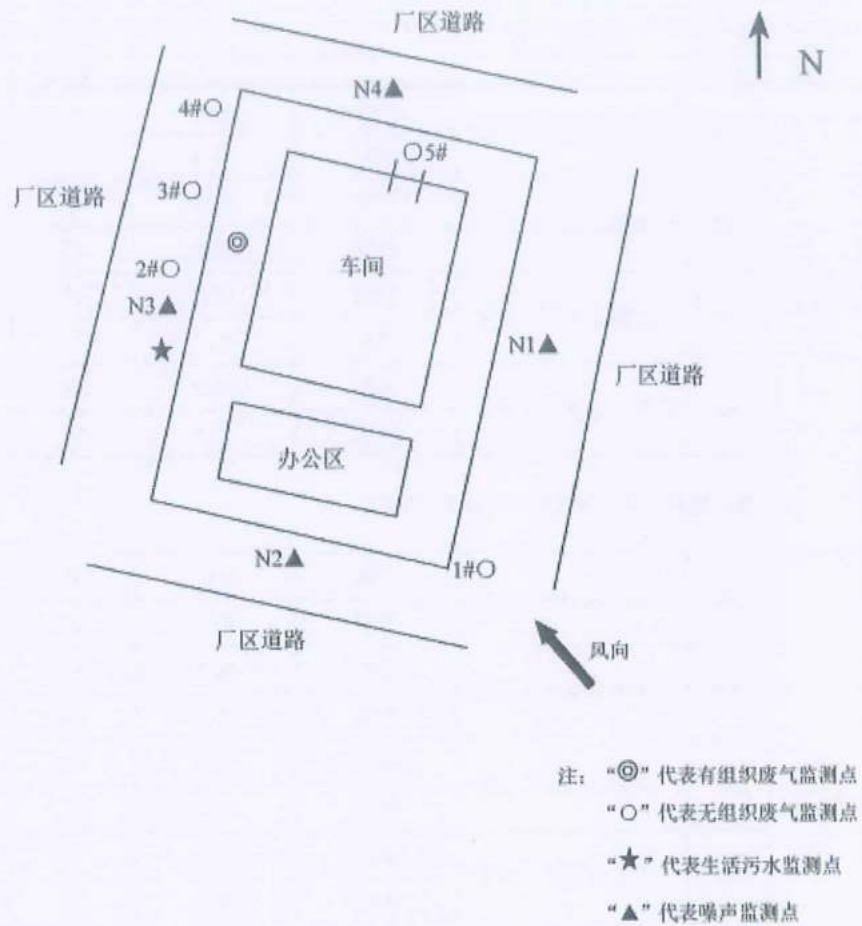
1.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6.27	N1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9	65	达标
			夜间	52.6	55	达标
	N2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1.1	65	达标
			夜间	50.8	55	达标
	N3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2.3	65	达标
			夜间	51.2	55	达标
	N4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1.2	65	达标
			夜间	52.5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 1.3m/s.						
2024.06.28	N1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1	65	达标
			夜间	51.8	55	达标
	N2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1.5	65	达标
			夜间	50.2	55	达标
	N3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2	65	达标
			夜间	51.8	55	达标
	N4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4	65	达标
			夜间	52.1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 1.6m/s.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检测结果

监测布点图:



检测结果

监测现场图片: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16
网 址：<http://www.ldhjc.com>

——— 报告结束 ———

质量控制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13#B501

检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

编制日期：2024年07月13日

编制人：

审核人：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人员

1.1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1	马镇程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26
2	李金松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7
3	涂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35
4	林伟波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9
5	李康森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51
6	谭佳木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8
7	邓锦涛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32
8	封瑞虹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54
9	邱月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36
10	王少芬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6
11	蓝鸿春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1
12	肖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8

1.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废水样品采集与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相关要求。

(3) 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82%以上。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7)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1.3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1.3.1~1.3.2,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1.3.3~1.3.5,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1.3.6~1.3.7 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1.3.8

表1.3.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6月27日	LDT-E183	20.0	20.0	0	19.7	1.5	5.0	符合
		30.0	29.7	1.0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1	-0.25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8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5	1.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6	-1.2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0	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7	-0.7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100.1	0.1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0.1	0.10	99.7	-0.3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 编号：13040070。

表1.3.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6月28日	LDT-E183	20.0	19.6	2.0	20.1	-0.5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4	-1.0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6	0.81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1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4	1.2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100.3	-0.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5	-0.5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8	-0.2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9.8	-0.20	99.6	-0.4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蜗应7040,编号：13040070。

表1.3.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2	12	16.7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2	12	16.7	0.002 mg/m ³	≤0.002 mg/m ³	符合

表1.3.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总 VOCs	2	24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2	24	8.3	0.007mg/m ³	≤0.007mg/m ³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2	24	8.3	0.002 mg/m ³	≤0.002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	6	33.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表1.3.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02 mg/m ³	≤0.002 mg/m ³	符合
总 VOCs (无组织废气)	2	24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07mg/m ³	≤0.007mg/m ³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02 mg/m ³	≤0.002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6	33.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表1.3.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1.3.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1.3.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06月27日（昼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 (A)，符合要求
2024年06月28日（昼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 (A)，符合要求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 编号：LDT-E136

—报告结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4-07-313

甲 方: 广东雨田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至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持续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备注栏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收运时即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运走。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或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将固废运出甲方厂区后，固废的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被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这两包废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并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8.4、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期限届满2个月后，仍未办理新证，且乙方未为甲方提供收运服务的情况下，乙方全部退还合同款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热线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雨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4日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元/吨) (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6	固态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6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3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仟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 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 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 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 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包装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 ZKKJ-2024-07-313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 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 (废物包年处理费) 抵扣使用, 逾期不作退还, 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支付合同款项前,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废物的要求, 乙方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因包装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枫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137025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 【4405 0167 0257 0000 1073】

甲方盖章: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王柳华

收运联系人: 李素娟

联系电话: 13727708995

联系电话: 13534766046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0.8.26.

日期:

(以下无正文)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 (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案内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集量 (吨/年)	最大单次贮存量 (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06-001-05, 206-002-05, 206-003-05, 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物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100	不得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3-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5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溶剂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5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5-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锡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9-100-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30	
HW26 含镍废物 (384-002-26)	30	13	
HW29 含汞废物 (072-002-29, 900-029-29)	30	13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50	5	
HW34 废酸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900	84	
HW35 废碱 (251-015-35, 261-059-35, 193-001-35, 221-001-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1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38 含磷废物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800	49	
HW39 含砷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精炼废物 (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铅酸蓄电池 (261-151-50, 261-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348-50, 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齐，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盖章)